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

甲 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 方：常州市水天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北塘河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8 日

2022年4月12日，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水天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水天水利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境内

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建筑物室内外上下水，墙面及屋面防水，管理区域路面，江堤卡口、水源地围网等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服务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质保期：2年，自每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折扣率 97%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验收计量审计一次，按中标折扣率乘以审定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第一次付款时扣除 2.4 万(预算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二年质保期结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五、甲方工作

1.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六、乙方工作

1.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相关材料。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须在甲方水电管理部门指导下安装水、电表,按实用数字甲方收取水电费,如无法安装水、电表,则按规定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

七、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及相应规范评定合格标准。

2.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抢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对已接受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以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奖励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话：